



粮食产地烘干数字化能力提升建设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2026年02月0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20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27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粮食产地烘干数字化能力提升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3-02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6149568-0029329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120896-W176）

项目名称：粮食产地烘干数字化能力提升建设

预算编号：0026-00020861

预算金额（元）：554435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54435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粮食产地烘干数字化能力提升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4435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一次性购置并安装粮食产地烘干数字化管理所需的全部前端感知硬件设备，建设范围覆盖上海市约 245 个粮食产地烘干中心及烘干点。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运送、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

2)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09** 至 **2026-02-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02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 1 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 **2026-03-02 10:0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 1 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4.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地 址：大沽路 100 号

联系方式：田老师 021-2311302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 1 楼

联系方式：王逸伦 53087656-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逸伦

电话：53087656-3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粮食产地烘干数字化能力提升建设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06149568-0029329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120896-W176）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一次性购置并安装粮食产地烘干数字化管理所需的全部前端感知硬件设备，建设范围覆盖上海市约 245 个粮食产地烘干中心及烘干点。
4.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5544350.00元 最高限价：包1-5544350.00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项目类别	货物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投标保证金	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10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项目编号“JSZB25120896-W176 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90天
10.	开标/投标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2026-03-02 10:00:00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1套，副本4套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www.zfcg.sh.gov.cn/瞿溪路350号1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p> <p>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p> <p>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本项目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13.	信用记录	<p>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投标人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14.	转让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p>不允许进口产品</p> <p>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本次招标不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p>踏勘时间：/ 地点：/ 联系人：/</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17.	样品提供	不要求提供样品
18.	现场演示	不进行演示
19.	代理机构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p> <p>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350号1楼</p> <p>代理机构电话：021-53087656</p> <p>传真：021-53072161</p> <p>E-mail: zhaobiao@mail.jiansheng.com</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身份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2.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2)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但纸质投标文件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起的半小时内在网上完成签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解密开始后的半小时内在网上完成解密。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投标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投标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	--------------	-------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基本情况、产品销售业绩情况等;

(2) 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偏离表、产品具体说明、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人对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货物合格性和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14.2 投标人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中标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修理和备件储存义务，并且该机构须提供投标人对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的充分授权。

14.3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货物和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证明文件。

14.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6 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货物或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代替要以不影响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出具。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系统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支付服务费及按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方未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6.3 若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18.2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3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人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5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19.2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

19.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开标地点。

19.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开标室。

22.4 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22.8 投标人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22.9 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23. 评标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审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报价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5.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5.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1）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times 50\%$ ；（3）报价 $<$ 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无效投标情形

26.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 （1）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人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人”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 （5）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 （6）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7）投标有效期不足。
-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6.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 （1）被评审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投标人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5)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5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7.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和质保期；

(2) 货物的技术水平和供货能力；

(3) 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4)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5) 其他相关费用；

(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9. 评标办法

29.1 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5名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人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标的仅采购单一产品时，采购活动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标的含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9.4 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

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9.5 评标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区间	评分方法	打分方式
一、商务部分（35分）					
报价	30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响应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	平台打分
业绩	5	相关业绩证明	0-5分	每提供1个响应方2021年2月1日至今类似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得1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客观分
二、技术部分（65分）					
产品质量	40分	技术参数	0-40分	产品配置选型、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40分。“▲”技术参数负偏离1项扣1.5分，其他技术参数负偏离1项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的本项不得分。 注：参数有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证明要求的，如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客观分
安装实施	18分	设备安装方案	0-4分	对现场安装的困难及风险分析透彻的得0.5分；安装调试的实施计划合理的得0.5分；实施管理手段合理、完整的得0.5分；安装/集成方式可降低对粮食烘干现场的依赖与破坏的得2.5分。	专家打分
		技术方案	0-6分	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系统架构、组网原理图等图纸，根据投标人提供图纸完整、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3分，图纸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现场情况的得1.5分。未提供图纸或图纸与现场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提供的网络通信服务具备高安全性，具有明确的网络安全策略得3分。未提供对于说明或使用公网5G/4G流量卡且未设置任何安全策略的不得分。	专家打分
		团队总体情况	0-2分	项目团队人员充实、分工合理、技术能力强得2分，项目团队人员满足、分工合理、技术能力一般得1分，项目团队人员不足、分工不合理、技术能力水平未体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人员资质	0-6分	（1）项目负责人2分：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职称证书、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多2分； （2）项目技术人员3分： 项目团队技术人员需具有中级或以上（物联网、网络或计算机相关）职称证书，每提供1名成员有效证书的得1分，最多3分。 （3）项目实施人员1分： 项目团队实施人员拥有安全员证、电工证的，每个证件得0.5分，本项最高1分。 所有人员均需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否则相关证书不得分。	客观分
售后服务	7分	原厂售后	0-2分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工业级物联网网关、边缘算力终端、烘干设备能耗采集终端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得2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客观分

		售后维修	0-5分	投标人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业的技术力量，应急维修响应/修复及时，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修复时采取的措施完善5分； 维修响应及时，但缺乏专业技术力量或维修方案部分缺陷3分； 维修响应不及时，方案缺乏可行性1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合计		100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30.4 评审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采购。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他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方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收取。

货物采购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500万元	1.1%
500万-1000万元	0.8%
1000万-5000万元	0.5%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粮食产地烘干数字化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 项目预算：5544350.00元，★ **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二、具体技术参数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粮食产地烘干是保障粮食品质、减少粮食产后灾后损失、确保粮食丰收到手和粮食安全的重要环节和关键措施。为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加快补上烘干仓储等现代农业物质装备短板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实现上海市粮食产地烘干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和提升粮食产地烘干行业绿色环保、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为目标，加快数字化信息化技术与烘干储粮设施装备的融合，为上海市粮食产地烘干提供坚实的信息化技术支撑，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发挥好数字化系统对粮食生产防灾减损的支撑作用。

为配套上海市粮食产地烘干数字化管理子系统建设，通过粮食产地烘干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深度融合数字化技术与粮食烘干业务，围绕粮食烘干的全流程，从数据采集、实时监测、视频监控，为上海市粮食产地烘干数字化管理子系统实现数字化管理需求的全覆盖，为上海市粮食烘干产业提供强大的信息化技术支撑，提高烘干作业效率和粮食品质，降低能源和生产成本，全方位加强粮食安全的根基，减少自然灾害和人为操作对粮食生产的影响，保障粮食生产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采购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建设地点：上海市

采购最高限价：554.435 万元

（二）项目采购内容

本项目一次性购置并安装粮食产地烘干数字化管理所需的全部前端感知硬件设备，建设范围覆盖上海市约 245 个粮食产地烘干中心及烘干点。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传感器等技术，实时采集监测烘干设备的运行状态和环境参数，包括烘干设备作业状态、环境噪声、环境粉尘、气体浓度、环境温湿度等。作业现场实时视频监控，为 AI 安全作业监测提供数据支撑。采集到的数据需与上海市粮食产地烘干数字化管理子系统进行对接，通过粮食产地烘干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赋能粮食烘干业务监管。拟采购四类设备：

（1）针对烘干设备，拟采购烘干设备作业状态、烘干仓温湿度、能耗数据采集设备，通过传感器和数据采集设备，实时收集烘干作业状态和烘干仓内的温湿度信息。采集终端可存储相关数据，具备相关环境数据汇聚与分析能力，将数据实时发送到中央监控平台，使上海市粮食产地烘干数字化管理子系统能够远程监控烘干设备使用情况和环境条件。

（2）针对烘干场地环境，拟采购环境温湿度、粉尘气体、烟雾排放、噪音数据采集设备。通过部署高精度的传感器来检测烘干环境中的粉尘、气体浓度、温湿度以及环境噪音情况，实现监测和控制烘干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指标，提升对工作人员环境保障的监管能力。相关数据可通过网关设备上报上海市粮食产地烘干数字化管理子系统中，实现实时数据的自动采集、记录和报警功能。

（3）作业现场视频数据及分析设备，拟采购高清网络摄像机、边缘算力终端。可实现对烘干作业现场的实时

视频监控。视频数据可通过政务系统实时调取，边缘计算终端可通过视频分析技术进行动态监控和行为识别，告警信息及相关视频片段将传输至上海市粮食产地烘干数字化管理子系统，确保作业安全和质量控制。

(4) 网络传输设备，拟采用独立自组网方式，可将相关传感数据、视频数据、告警信息上传至政务云指定系统。网络架构需要保障各站点与政务云系统网络通信畅通，同时网络服务应具备相应安全策略，保障相关站点传输数据不外泄。

(三) 设备清单及需求技术参数

设备用途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烘干设备作业状态采集终端	<p>1、数据采集集成终端套件，可实现对烘干中心/点的设备作业状态数据采集，集成相关传感器数据接入；</p> <p>2、支持不少于 16 路开关量输入。支持干接点和 NPN 型开关量；</p> <p>3、处理器：CPU 四核及以上，主频 1.4GHz 及以上；内存：512M 及以上；</p> <p>4、集成专用加密芯片，有效防止用户应用程序被盗；</p> <p>5、支持存储相关传感器环境数据，内建存储空间容量支持不少于 180 天，支持每年 50 万条记录的存储能力。数据持续写入能力大于 10 条记录/秒。支持随机读取 3 年内记录，单次读取支持 5000 条记录并不能影响数据写入，返回时间不超过 30s；</p> <p>6、数据处理并发能力≥ 100 路设备接入，可同时稳定采集、处理多台物联网设备的实时数据；</p> <p>7、具备本地边缘计算能力，支持数据过滤、清洗、聚合等基础处理，可剔除无效数据（如设备离线误报数据），减少上行带宽占用；</p> <p>8、支持远程固件升级与漏洞修复，可通过上级平台统一推送升级包，无需现场拆机操作，降低维护成本；</p> <p>9、支持发送 Modbus RTU/Ascii 控制指令；</p> <p>10、通讯接口支持 RS232/RS485 等通讯接口。RS485 接口每个传感器设备可独立配置，单线路可混合协议采集数据，可定制兼容各种协议。协议处理延迟$\leq 30\text{ms}$，确保设备数据实时采集与上传，满足数据时效性需求；</p> <p>11、通讯协议支持 Modbus RTU 等协议；</p> <p>12、显示屏幕尺寸≥ 7 英寸，分辨率$\geq 800*600$。</p>	245	套
烘干仓温湿度采集终端	<p>▲1、探杆式采集终端、探杆紧凑设计，可嵌入烘干设备风道(金属外壳)安装，探杆末端抗粉尘抗凝露。支持凝露状态自检故障预警和探头故障报警；</p> <p>2、测量范围：温度$-30^{\sim}+110^{\circ}\text{C}$、湿度 0-100%RH；</p> <p>3、精度要求：温度$\pm 1^{\circ}\text{C}$、湿度$\pm 3\%\text{RH}$；</p>	1506	台

	4、通信方式：支持 RS485/Modbus 等通讯方式		
烘干设备能耗采集终端	<p>1、烘干设备的用能数据计量监测，包含电流、电压、功率、电能、频率等常规电力能耗参数；</p> <p>▲2、准确度要求：电压/电流±0.2%，有功功率±0.5%，有功电能 C (0.5S) 级及以上；（需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电能表提供以下实时数据：包括不少于三相电压、线电压及平均值、三相电流及平均值、零线电流、三相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及总值、三相功率因数及总值、频率；</p> <p>4、具备有线及无线通信功能：支持 RS-485 通信口、Modbus 等协议；</p> <p>5、设备应具有 CPA 认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需提供证书证明材料）</p>	245	台
环境温湿度采集终端	<p>1、测量范围：不小于温度 0~+60℃、湿度 0-100%RH；</p> <p>2、精度要求：温度±1℃、湿度±3%RH；</p> <p>3、防护等级：IP65；</p> <p>4、通信方式：支持 RS485/Modbus 等通讯方式；</p> <p>5、存放环境温度：-40~70℃。</p> <p>6、需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检测报告。</p>	245	台
粉尘气体浓度采集终端	<p>1、测量对象：PM2.5/PM10；</p> <p>2、测量范围：PM2.5 0~1000 μg/m³；PM10 0~1000 μg/m³；</p> <p>3、采集时间间隔：≤30s；</p> <p>4、通信方式：支持 RS485/Modbus 等通讯方式；</p> <p>5、需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检测报告。</p>	245	台
烟雾排放采集终端	<p>1、测量对象：CO/SO₂</p> <p>2、测量范围：CO 0~1000ppm；SO₂ 0~20ppm</p> <p>3、分辨率：CO 1ppm；SO₂ 0.1ppm</p> <p>4、精度要求：CO ±5ppm；SO₂ ±5%FS</p> <p>5、通信方式：支持 RS485/Modbus 等通讯方式。</p>	245	套
噪音采集终端	<p>1、测量范围：30~130dB；</p> <p>2、精度要求：±3dB；</p> <p>3、声音频率范围：20HZ~20KHZ；</p> <p>4、通信方式：支持 RS485/Modbus 等通讯方式。</p>	245	台
高清网络摄像机	1、分辨率≥400万像素；	490	台

	<p>2、支持红外夜视，暖光补光；补光距离：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m，暖光补光距离不小于 30m；</p> <p>3、支持 TCP/IP 网络通讯，支持超级 265, H. 265, H. 264, MJPEG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G. 711A、G. 711U 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ONVIF, API, GB/T 28181 等协议；</p> <p>4、供电方式：DC12V/PoE；</p> <p>5、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p> <p>6、内置不低于 64G 存储卡；</p> <p>7、含壁挂支架；</p> <p>8、相关摄像机需支持接入政务云管理，可实时调用查看和调用历史视频。（需提供相关技术方案或制造商对接承诺函）</p>		
边缘算力终端	<p>1、不低于 4GB 本地存储；</p> <p>2、支持接入不少于 4 路符合 ONVIF、RTSP、国标协议的摄像机；</p> <p>3、支持不少于 4 路视频流人像抓拍、比对，支持人像行为联动，视频流行为分析，可实时推送告警信息；</p> <p>4、支持本地算法仓管理，算法仓提供≥ 8种算法模型供选择，支持算法模型在线导入设备，支持任选≥ 8个导入设备使用，支持替换/修改已导入设备的算法；</p> <p>5、支持将误识别的告警加入样本库，具有自学习设置选项；</p> <p>6、支持通过 Http 或 WebSocket 两种协议将告警信息上报给平台，支持将告警信息同时上报给两个不同的平台，并可选择不同的接口协议，同时可设置每个通道的上传时间间隔；</p> <p>7、支持单个通道开启算法包内所有算法进行智能分析，单视频流下发算法数量≥ 20个；（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文件）</p> <p>▲8、支持算法在线训练优化，支持使用本地上传素材或将检测结果素材用于算法在线训练；（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文件）</p> <p>▲9、支持多模型串联组合应用，行为分析算法可联动人脸功能，确认违规人员信息；（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文件）</p> <p>▲10、支持视频流环境安全类、人员穿戴安全类和人员行为安全类算法检测，每类算法至少包含十二种具体算法功能。当监测区域内有目标时进行报警，报警时可生成图片告警，可联动报警输出，可设置多个多边形检测区域、灵敏度、上报间隔、布防时间、联动计划，可以对报警布防一键撤防；（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文件）</p> <p>11、相关算力终端需支持接入政务云管理，可实时上传数据分析结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方案或制造商对接承诺函）</p>	245	台

工业级物联网网关	1、物联网能力的拓展网关，具备协议转换、接口转换、网络转换等功能； 2、处理器：CPU 主频 $\geq 1.1\text{GHz}$ ； 3、内存： $\geq 64\text{MByte}$ ； 4、RS485 接口：支持拓展最多 8 路 RS485 接口。用于各类传感器、外设工作控制，可定制兼容各种协议； 5、无线通讯：支持 WLAN、Lora 等无线通信扩展； 6、网络通讯：支持 5G 通讯（需包含服务期限内流量通讯费）； 7、工作环境： $-40\sim 70^{\circ}\text{C}$ ；湿度 $\leq 95\%$ ，无凝露。 ▲8、包含嵌入式网关数据采集软件。（需提供嵌入式网关数据采集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45	套
----------	--	-----	---

备注：

- 1、本次采购投标方的报价应该包含设备本身的费用、运费、安装费及相关管线辅材费用。
- 2、相关数据应按招标人要求发送至政务云相关系统内，确保数据网络通信畅通，数据对接正常。

（四）项目覆盖范围

本项目覆盖上海市 9 个涉农区及相关单位约 245 个粮食烘干中心/烘干点，涉及烘干机总量约 1506 台。

项目建设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调整点位数量及烘干机数量。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

设备质保期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硬件故障免费换新。

2、响应时效

- a) 7×24 小时 400 电话服务；
- b) 重大故障（数据中断、视频黑屏、设备冒烟）——电话响应 ≤ 30 分钟，现场到达 ≤ 4 小时（崇明区 ≤ 8 小时），修复 ≤ 24 小时；
- c) 一般故障——现场到达 ≤ 12 小时，修复 ≤ 72 小时。

3、维护与升级

- a) 相关设备支持在线巡检，上传设备状态；
- b) 提供终身免费固件/算法 OTA 升级。

（六）其他要求

4、人员团队要求

投标方应具备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能快速响应用户要求，并建立完善的备品备件库，拥有完善的施工组织管理体系；

投标方需要具备一定的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能力，能熟练完成系统建设、系统优化、技术问题排除等各项工作；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职称证书、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

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需具有中级或以上（物联网、网络或计算机相关）职称证书；

项目团队实施人员需拥有安全员证、电工证。

5、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设备运送、安装、调试。自合同生效起，中标人每月提交《项目月报》，内容包括完成详细清单、完成百分比、问题清单、整改措施，采购人可视情况召开例会或现场督查。

6、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的详细技术文件，包括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供应商应提供对设备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及维护培训。

7、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付款方式

费用的支付分为两次支付，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出具相应发票。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署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总费用的70%。

第二笔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总费用的30%。

三、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 工业级物联网网关。多家响应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方按一家响应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方获得成交推荐资格。

2. 响应文件应提供工业级物联网网关、边缘算力终端、烘干设备能耗采集终端的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3. 响应方应具有承担类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响应文件应提供响应方简介和2021年2月1日至今响应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5. ★ **响应文件须提供：**

①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资格检查作不通过处理，为无效响应。

第四部分 粮食产地烘干数字化能力提升建设合同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

2.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所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所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情形，甲方不会因使用、销售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不得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版权）、技术秘密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及相邻权利，第三方包括权利人及授权许可人。

(2) 乙方承诺供应商品，如含有商标、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内容，乙方应当自己为合法的权利人或授权许可人

(3) 乙方承诺如涉及向甲方供应的商品，被第三方投诉或起诉知识产权侵权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作出的经济赔偿及应诉、应对成本（含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视为乙方违反承诺书义务，应当向甲方退还侵权商品的全部货款并支付相当于侵权商品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4)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完成物品或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如有）。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费用的支付分为两次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出具相应发票。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署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70%。

第二笔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30%。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总额为__%合同总额的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第 7 条付款方式所载之规定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须包含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并分别制作、上传。

粮食产地烘干数字化能力提升建设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6149568-0029329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120896-W176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投标人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的内容名称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附件二

投标文件声明

致：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 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6. 技术方案；
7. 实施方案；
8. 服务承诺；
9.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__月__日

开 标 一 览 表

粮食产地烘干数字化能力提升建设包1

项目名称	交付期	免费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6) 本表所列货物产品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除外）。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公开

招标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 (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

4. ……

以上**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
- 3、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投标人简介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 业绩一览表

（2021年2月1日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产品具体说明

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加工工艺、材质、功能、质量等作出具体说明，说明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应是真实的，并与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一致。

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协调管理和相关保障措施等。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人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和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免费质保期年限；
2. 用户培训计划；
3. 工业级物联网网关、边缘算力终端、烘干设备能耗采集终端的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4.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专业维修技术力量）；
5. 应急维修方案（响应/修复时限、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等）；
6. 备品备件情况；
7. 免费质保期过后的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8. 其他相关售后服务承诺。